

无锡旭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太阳能配件 30 万套、模具 50 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无锡旭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无锡旭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306189593

邮编：214000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新都路 18 号 3 号厂房

编制单位：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电话：13771402006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 2-18-1301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工程建设内容	5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六、验收监测内容	21
七、验收监测结果	23
八、验收监测结论	3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太阳能配件 30 万套、模具 50 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旭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新都路 18 号 3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太阳能配件、模具				
设计规模	年产太阳能配件 30 万套、模具 50 套项目				
实际规模	年产太阳能配件 30 万套、模具 50 套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4.12.10	开工建设时间		2025.1	
调试时间	2025.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1.28~1.2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数据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总概算（万元）	200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2017 年 10 月施行）； 8. 《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环控〔1997〕122号）；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4.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1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

1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19.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0.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2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

22. 《无锡旭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太阳能配件30万套、模具5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日期：2024年10月）；

23. 《无锡旭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太阳能配件30万套、模具5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数环许〔2024〕7066号）。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废水一起通过 WS-01 接管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梅村水处理厂废水接管要求：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雨水接管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一级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mg/L
污水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的A等级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雨水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一级标准	pH	6~9
		化学需氧量	100
		悬浮物	70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 FQ-01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相关标准，氟化氢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相关标准。FQ-02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氟化氢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标准。FQ-03 产生的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标准。

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	监控位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置	
FQ-01	非甲烷总烃	60	3	排气筒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氟化氢	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FQ-02	非甲烷总烃	6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氟化氢	5	/		
FQ-03	油烟	2	/		

表 1-3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氟化物	0.0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1-5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昼间≤65, 夜间≤55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标准。

二、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旭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由社会自然人宋文等投资成立，成立于2011年10月。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配件、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模具的制造、销售；工业自动化相关电气设备的研发、销售；五金交电、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其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潢材料（不含油漆和涂料）、劳保用品、针纺织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的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投资5000万元，租用无锡市梅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空余厂房，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新都路18号3号，进行太阳能配件、模具的生产以及太阳能塑料配件的研发。

本次验收项目“无锡旭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太阳能配件30万套、模具50套项目”环评表于2024年12月10日通过无锡市数据局（锡数环许〔2024〕7066号）审批。企业已于2025年3月对排污许可登记进行变更，登记编号：91320205583784133D001Z，有效期至2030年3月。目前公司本项目已建成并通过试生产，试生产期间各类设施运行稳定，目前生产能力已达75%以上，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批复范围基本一致。

公司具体地理位置、周围环境概况、平面布置见附图，工程建设情况见表2.1，建设内容见表2.2，原辅材料用量见表2.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2.4。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数据局
2	环评	由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编制完成
3	环评批复	2024年12月由无锡市数据局审批通过
4	初步设计	/
5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太阳能配件30万套、模具50套项目
6	企业开工建设时间及竣工时间	企业于2025年1月开工，2025年12月竣工
7	现场探勘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目前已经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表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生产车间	太阳能配件	30 万套/年	30 万套/年	7200h

	模具	50 套/年	50 套/年
研发车间	太阳能塑料配件	50 批次/年	50 批次/年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工艺	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注塑工段	注塑	注塑机	/	16	9	-7	安装于A车间
2.		注塑	注塑机	/	8	5	-2	安装于B车间
3.		粉碎	粉碎机	/	2	3	+1	/
4.	机加工工段	机加工	加工中心	DTX-850、AF-1000、VMC-75D等	25	15	-10	/
5.		机加工	铣床	HC-1200、HC-2000、RATEE-4EA等	10	5	-5	/
6.		机加工	磨床	SGS-1224AH、K10GS-618M等	6	3	-3	/
7.		机加工	普车	C6132、C6140D等	5	2	-3	/
8.		机加工	数控车床	CN-C40D	10	1	-9	/
9.		电火花加工	电火花机	Topedm MP-30	8	0	-8	/
10.	辅助设备	冷却塔		30t/h	1	1	0	/
11.		空压机		/	3	4	+1	/
12.		行车		10t	2	2	0	/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状	年用量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PVDF粒子	固态	500t	500t	500t	外购, 汽车运输
2.	PP板	固态	10万件	10万件	10万件	外购, 汽车运输
3.	PVDF板	固态	60万件	60万件	60万件	外购, 汽车运输
4.	模具钢	固态	80t	80t	80t	外购, 汽车运输
5.	电火花油	液态, 200kg/桶	0.4t	0	-0.4t	外购, 汽车运输
6.	润滑油	液态, 200kg/桶	1.2t	1.2t	1.2t	外购, 汽车运输
7.	色粉	固态	0.1t	0.1t	0.1t	外购, 汽车运输
8.	螺丝	固态	100万个	100万个	100万个	外购, 汽车运输
9.	铝杆	固态	3万只	3万只	3万只	外购, 汽车运输

(2) 资源能源消耗情况

全厂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全厂)	实际消耗量 (全厂)
自来水	t/a	3423.2	1200
电	万千瓦时/a	150	65.9

2、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全厂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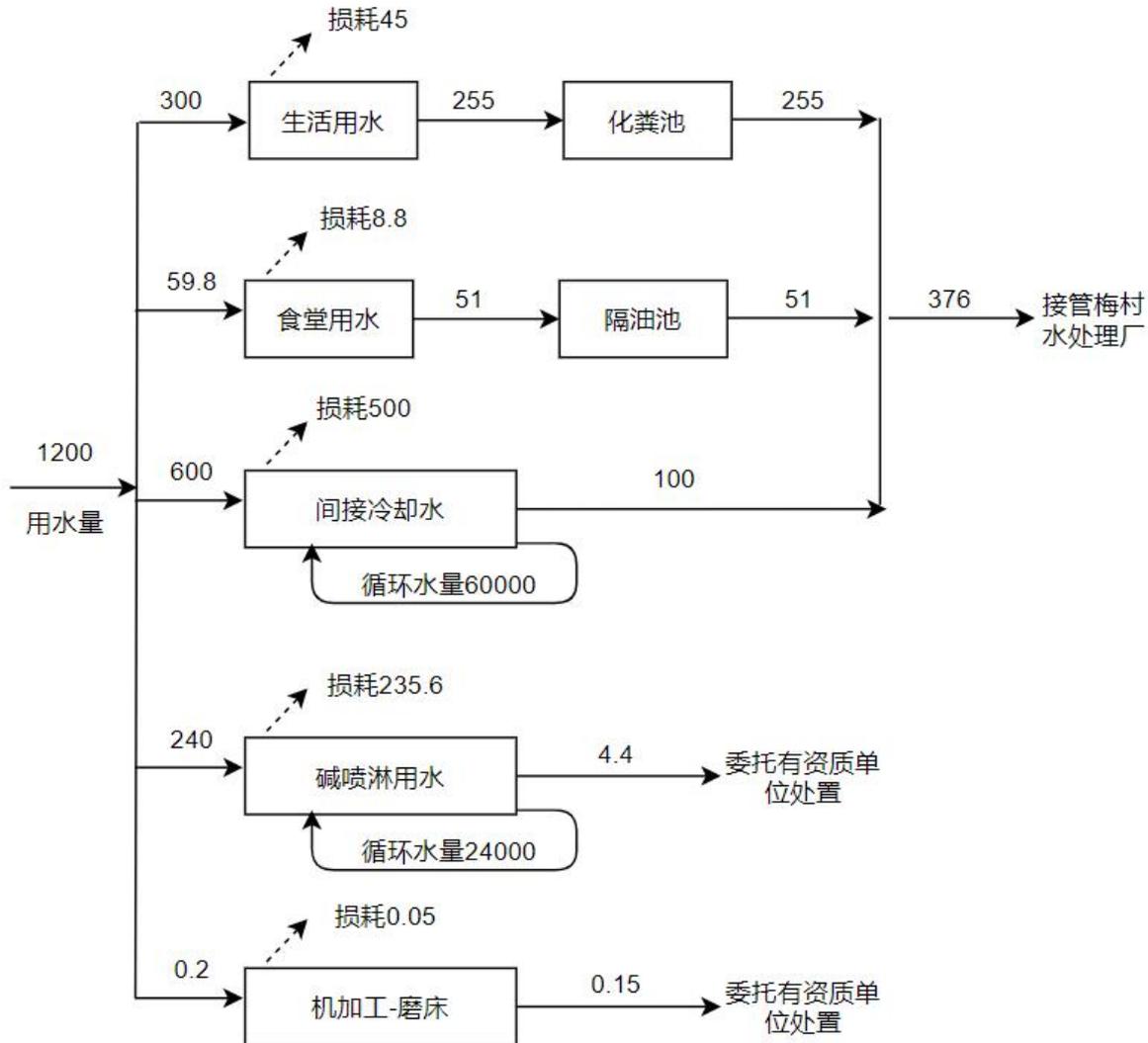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验收项目后全厂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太阳能塑料配件研发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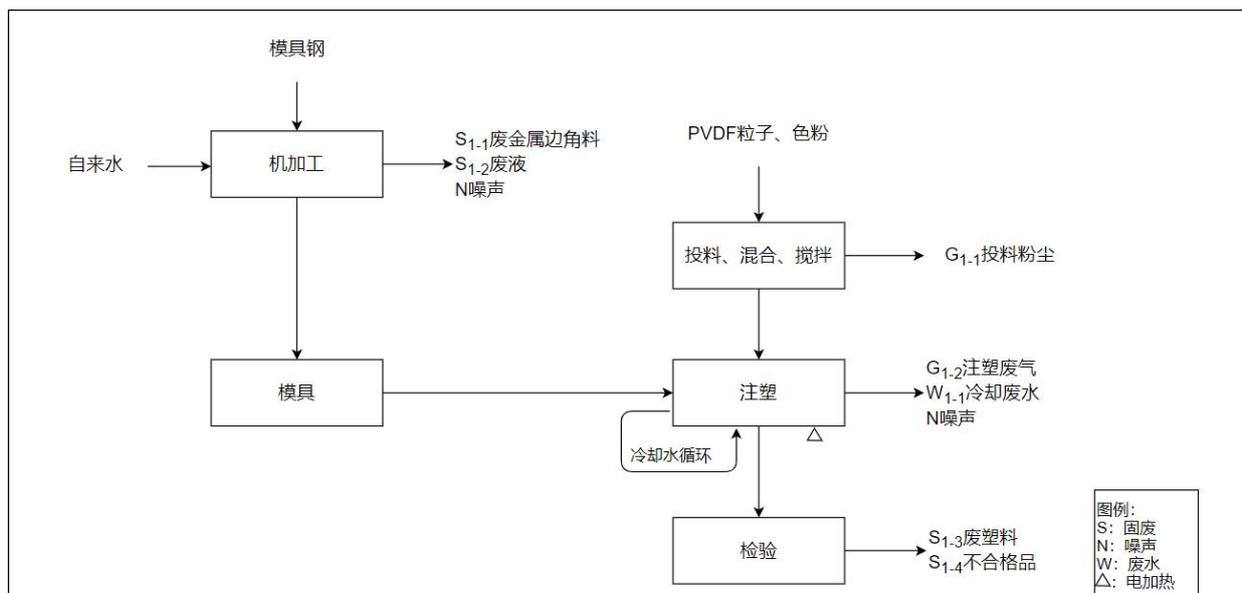


图 2-2 太阳能塑料配件研发工艺

研发工艺流程：

机加工：根据客户要求，模拟设计出特殊规格型号的模具结构。将外购的模具钢采用加工中心、铣床、普车、数控车床对其进行机加工调整，此工序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S₁₋₁。其中磨床对模具钢进行加水湿磨，此工序会产生废液 S₁₋₂ 和噪声 N。

投料、混合、搅拌：结合市场的需求，定期调整 PVDF 粒子与色粉的混合比例，调配出符合客户要求的色度。混色工段即人工将粒子和色粉放入密闭混色机搅拌上色，在人工投料色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投料粉尘 G₁₋₁。

注塑：为了试验模具是否合格，使用注塑机进行试模，需要用到混色后的塑料粒子，试模过程中用到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后添加补充，少量外排，产生冷却废水 W₁₋₁。该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 G₁₋₂。另外注塑机运行过程中需添加润滑油，润滑油循环使用，损耗后添加，无废油产生。

检验：通过目检和游标卡尺对该批次的太阳能塑料配件进行检验，得出参数后对模具进行调整。研发成功后的太阳能塑料配件送交客户，模具可直接用于注塑。研发未成功则有少量废塑料 S₁₋₃ 和不合格品 S₁₋₄ 和产生。

(2) 太阳能配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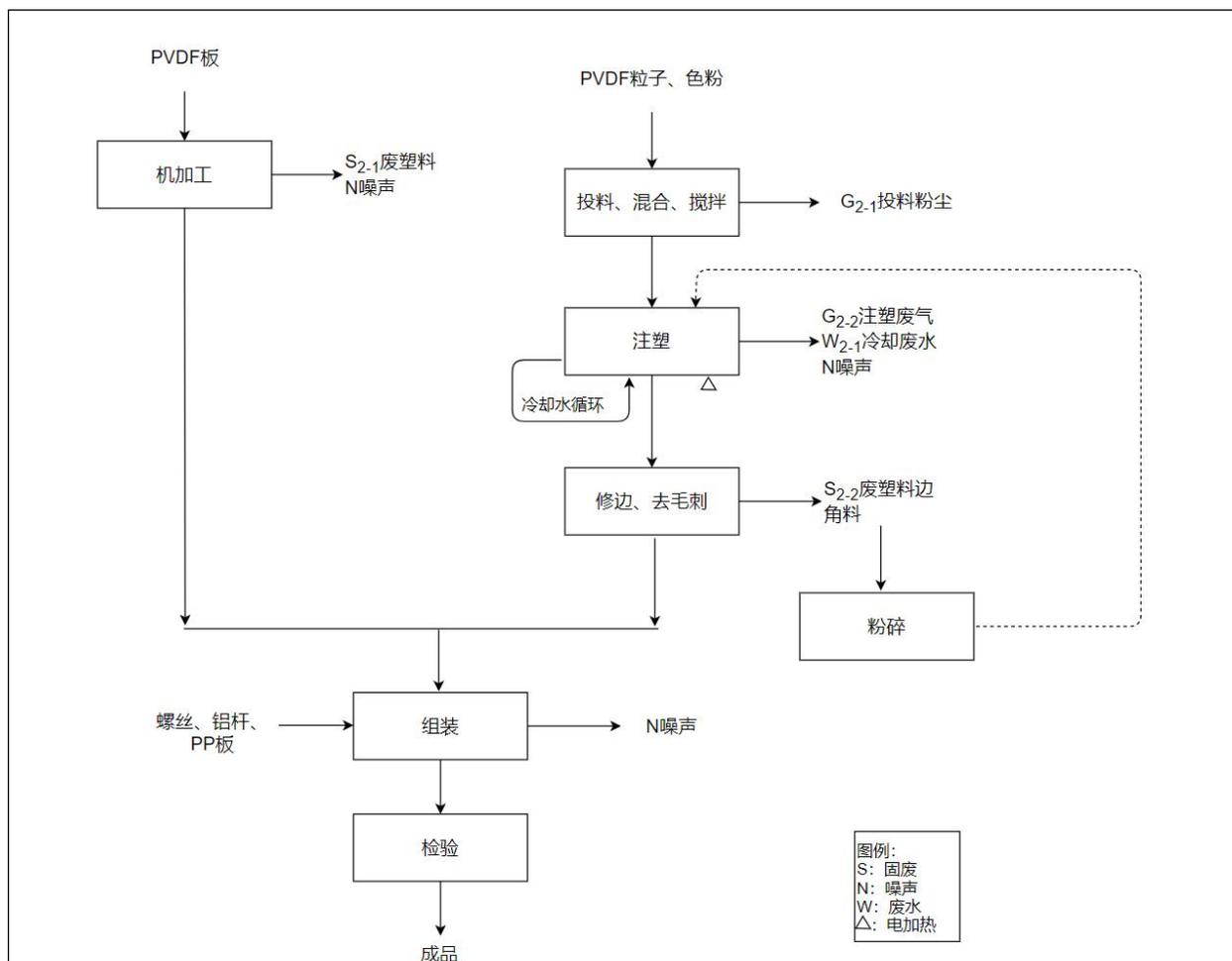


图 2-3 太阳能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机加工：将外购的 PVDF 板使用加工中心进行机械加工，会产生废塑料 S₂₋₁ 和噪声 N。

投料、混合、搅拌：少量 PVDF 粒子需要根据客户需求使用色粉混色再进行注塑工序，混色工段即人工将粒子和色粉放入密闭混色机搅拌上色，在人工投料色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投料粉尘 G₂₋₁。

注塑：将 PVDF 粒子通过自动吸料机密闭吸入注塑机注塑成型，温度控制在 200℃ 左右，由于塑料粒子分解温度均远高于 200℃，所以不会大量分解，但会产生少量注塑废气 G₂₋₂，采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后添加补充，少量外排，产生冷却废水 W₂₋₁，注塑过程有噪声 N 产生。另外注塑机运行过程中需添加润滑油，润滑油循环使用，损耗后添加，无废油产生。

修边、去毛刺：由于产品材料特性和加工工艺方面的原因导致注塑件同批次工件之间外形产生误差，产品出模后在冷却过程中外形尺寸会有变化，采用去毛刺机器进行修

边、去毛刺，该过程会产生废塑料边角料 S₂₋₂。

粉碎：废塑料边角料等较大注塑件经粉碎机切成颗粒状或块状后重新回用生产中，由于粉碎后粒径较大，且粉碎过程中粉碎机全密闭操作，故无粉尘产生。

装配组装：将机加工后的半成品与外购的铝杆、螺丝人工进行装配组装，会产生噪声 N。

检验：组装完成后人工对产品进行检验，不合格品重新修整组装，合格即为成品。

(3)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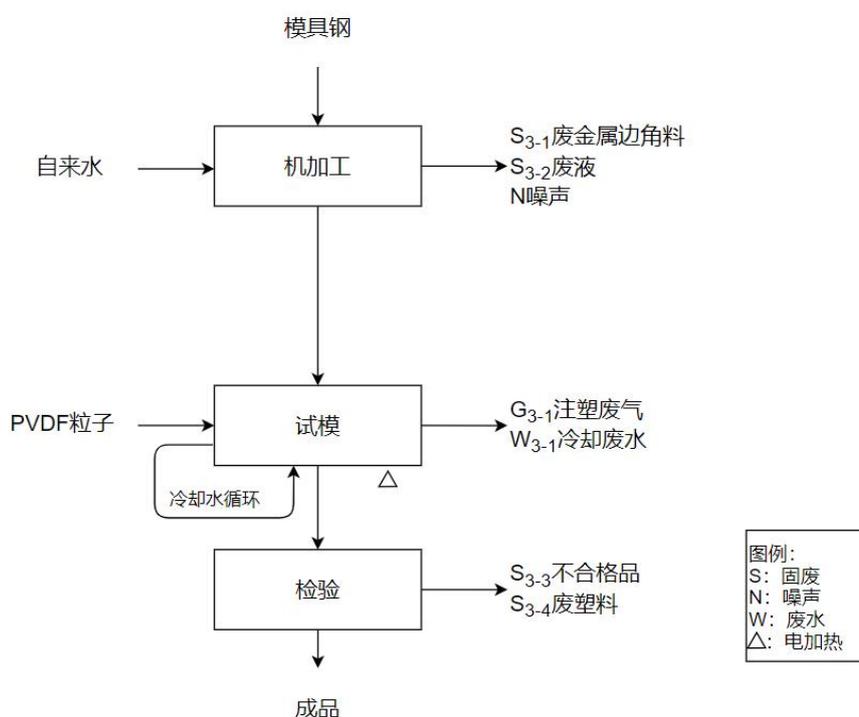


图 2-4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机加工：将外购的模具钢使用加工中心、铣床、普车、数控车床对模具钢进行机加工调整，此工序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S₃₋₁。其中磨床对模具钢进行加水湿磨，此工序会产生废液 S₃₋₂ 和噪声 N。

试模：为试验模具是否合格，使用注塑机进行试模，需要用到 PVDF 粒子，试模过程中用到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后添加补充，少量外排，会产生冷却废水 W₃₋₁。该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 G₃₋₁。另外注塑机运行过程中需添加润滑油，润滑油循环使用，损耗后添加，无废油产生。

检验：试模后的塑料件人工进行检验。该过程有少量不合格品 S_{3.3} 和废塑料 S_{3.4} 产生。本项目生产的模具主要为自用。

其他产污环节：设备维护过程产生含油抹布手套；员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食堂产生食堂污水；有机废气处理产生废活性炭和喷淋废液；油雾净化器产生废过滤棉和废油；原料包装使用产生废纸箱、废塑料袋和废油桶。

4、变动情况分析

本次验收项目变动情况为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的变动。

(1) 生产工艺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取消了电火花油加工工艺，相应取消电火花油，相应不再产生对应此工序的“非甲烷总烃”和对应此工序的“含油废金属、废油”。此变化对环境产生有利影响。

(2) 生产设备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

①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建设单位优化了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在不会影响产品产能的情况下减少注塑机 9 台、加工中心 10 台、铣床 5 台、磨床 3 台、普车 3 台、数控车床 9 台。因生产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不变，对环境无影响。

②塑料边角料等较大注塑件经粉碎机切成颗粒状或块状后重新回用生产中，因产线较长，增加 1 台粉碎机以及 1 台空压机，以便就近破碎回收处理，由于粉碎后粒径较大，且粉碎过程中粉碎机全密闭操作，故无粉尘产生，以上设备工作中无废气和废水产生，设备配套降噪部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厂界噪声均达标，对周围声环境无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和苏环办〔2021〕12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中的内容，以上变化属于一般变动。

对照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设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全厂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表 3.1 全厂废水排放情况

序号	污水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编号
1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间接冷却废水	梅村水处理厂	污水排放口	1	WS-01
2	雨水	市政雨水管网	雨水排放口	1	YS-01

(2) 废气

根据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因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取消了电火花加工工艺，因此相应的废气污染治理设备-油雾净化器也同步取消。主要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详见表 3.2。

表 3.2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措施		实际措施			排放规律	监测点位设置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A车间注塑	非甲烷总烃、氟化氢	1#碱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	FQ-01	非甲烷总烃、氟化氢	1#碱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	FQ-01	间歇	治理设施进出口
2	B车间注塑	非甲烷总烃、氟化氢	2#碱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	FQ-02	非甲烷总烃、氟化氢	2#碱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	FQ-02		
3	食堂	油烟	油雾净化器	FQ-03	油烟	油雾净化器	FQ-03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加工中心、粉碎机、铣床、磨床、普车、数控车床、风机等固定噪声源，通过厂房隔声、几何发散衰减方式降低噪声。

(4) 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遵循分类收集、优先综合利用等原则。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依据《关于调整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的通知》更新。本次验收项目已妥善处理好各类固废，具体固体废物属性识别、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统计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固废编码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t/a)	变化量 (t/a)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t/a)							
模具机加工	废液	危险 废物	HW09	900-006-09	0.15	0.15	0	委托资质 单位处置	委托 无锡 鸿邦 环保 科技 有限 公司 处置		
油雾净化器	废油		HW08	900-249-08	0.25	0.20	-0.05				
电火花加工	含油废金属		HW08	900-200-08	0.01	0	-0.0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2075	4.2075	0				
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HW35	900-399-35	4.4	4.4	0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6	0.06	0				
原料包装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6	0.16	0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3	0.3	0				
检验、PVDF 板加工、试模	废塑料	一般 固废	SW17	900-003-17	1	1	0	专业单位 回收	专业 单位 回收		
模具机加工	废金属边角料		SW17	900-001-17	1	1	0				
检验	不合格品		SW17	900-001-17	0.5	0.5	0				
原料包装	废纸箱		SW17	900-005-17	1	1	0				
原料包装	废塑料袋		SW17	900-003-17	1	1	0				
食物残渣	厨余 垃圾		SW61	900-002-S61	2.25	2.25	0			专门单位 回收	专门 单位 回收
动植物油	油渣		SW64	900-099-S64	0.023	0.023	0			环卫清运	环卫 清运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6	6	0				

是

(二)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涉及的环保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表 3.4 实际环保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标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实际执行情况
废气	A车间注塑		非甲烷总烃	1#碱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150	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完成
			氟化氢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		
	B车间注塑		非甲烷总烃	2#碱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		
			氟化氢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		
	食堂		油烟	油雾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无组织厂界	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无组织厂界	未被捕集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区内	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间接冷却废水 (WS-0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5	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完成	
	雨水 (YS-01)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市政雨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20	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完成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1个，面积10m ² 。委托处置，零排放。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23)的要求	20	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完成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点：1个，面积10m ² 。综合利用，零排放。	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的要求				
环境风险	1、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地面和四周均采取防渗防腐措施。 2、厂区雨水接管口设置启闭阀门，发生火灾时关闭雨水接管口阀门，避免消防废水等事故水流向外环境。 3、建设单位按要求制定和更新应急预案，并按应急预案的要求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工作、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施。 4、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5、设置储水袋、应急电源、应急水泵和水管。			5	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完成		
总计	/			200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结合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复的审批意见，本次验收主要审批决定情况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新都路 18 号 3 号厂房，总投资 5000 万元，建设年产太阳能配件 30 万套、模具 50 套项目，并定期开发新的模具，试制一定批次的太阳能塑料配件，形成太阳能配件 30 万套、模具 50 套及年研发太阳能塑料配件 50 批次的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废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3.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

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经对应排气筒排放。A 车间电火花加工废气经有效收集，采取油雾净化器处理好与经有效收集后的注塑废气一并经“碱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B 车间注塑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碱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02 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的排气筒 FQ-03 排放。本项目共设排气筒 3 根。

建立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制度。建立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自动化管理体系，定期更换活性炭，建立使用及更换活性炭的台账。

A 车间注塑工序与电火花加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经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标准，氟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相关标准；B 车间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经、氟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经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按规定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管理计划。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废物依法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6.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

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另行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立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自动化管理体系，定期更换活性炭，建立使用及更换活性炭的台账。

8.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A车间外周边50米、B车间外周边50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本项目）非甲烷总烃 ≤ 0.0697 吨、氟化物 ≤ 0.0015 吨。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 1128.75 吨、COD ≤ 0.3756 吨、SS ≤ 0.2404 吨、氨氮（生活） ≤ 0.0332 吨、总磷（生活） ≤ 0.0042 吨、总氮（生活） ≤ 0.0498 吨、动植物油 ≤ 0.0153 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七、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质控结果表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1) 项目废水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见下表。

表 5.1 废水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pH值	10	-	-	-	-	-	-	-	-	-
CODcr	30	10	33.3	100	6	20.0	100	4	13.3	100
悬浮物	10	-	-	-	-	-	-	-	-	-
氨氮	28	10	35.7	100	6	21.4	100	4	14.3	100
总磷	24	6	25.0	100	6	25.0	100	4	16.7	100
总氮	24	6	25.0	100	6	25.0	100	4	16.7	100
动植物油	12	3	25.0	100	-	-	-	2	16.7	100

(2) 废气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2。

表 5.2 废气（无组织）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非甲烷总烃	164	18	11.0	100	20	12.2	100	8	4.9	100
氟化物	34	8	23.5	100	-	-	-	2	5.9	100

表 5.3 废气（有组织）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非甲烷总烃	132	14	10.6	100	16	12.1	100	6	4.5	100
氟化物	32	6	18.8	100	-	-	-	2	6.2	100
油烟	14	3	21.4	100	-	-	-	1	7.1	100

(3)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

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5。

表 5.4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时间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校准值 (dB (A))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1月28日	AWA6021A	94.0 (昼)	93.7	0.3	93.7	0.3
1月28日	AWA6022A	94.0 (昼)	93.5	0.5	93.5	0.5
1月29日	AWA6021A	94.0 (昼)	93.5	0.5	93.5	0.5
1月29日	AWA6021A	94.0 (昼)	93.6	0.4	93.6	0.4

2.监测依据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见表 5.5。

表 5.5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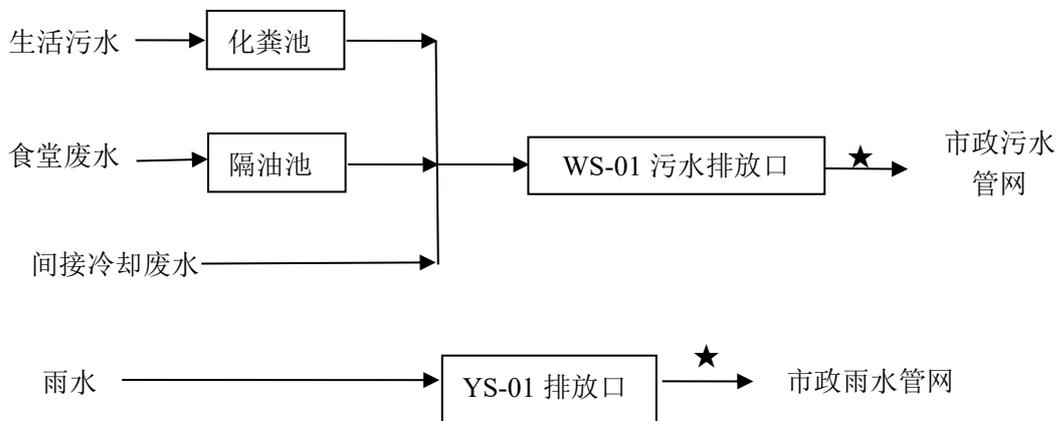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雨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mV/电 导率/溶解 氧测量仪	SX836	HEETX02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4mg/L	分析天平	FA124C	HEETF0604
	化学需 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 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25mL	HEETF170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7504	HEETF01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7504	HEETF01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7504	HEETF0101
	动植物 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 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油 分析仪	OL1010	HEETF0701
无	非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	0.07mg/m ³	真空箱气袋	ZJL-QB10	HEETX0124/0

组织废气	总烃	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采样器		136/0139/0140
				气相色谱仪	HF-900	HEETF0301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0.0005mg/m ³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EETX0172/ 1073/0158
				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G	HEETX0121
手持气象站				IWS-P100	HEETX0706	
	氟离子计	GK-Bante 931-F	HEETF0405			
有组织废气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9	0.08mg/m ³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HEETX0180 /0163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HEETF0303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HEETX0180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HEETX0101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OL1010	HEETF070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HEETX0180 /0163
				真空箱采样器	ZH-D2L	HEETX0185 /0188
气相色谱仪				HF-900	HEETF03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1级）	AWA6228+	HEETX0401
				多功能声级计（1级）	AWA6228	HEETX0404
				手持气象站	IWS-P100	HEETX0704/ 0706

六、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和图 6-1。



图例：★废水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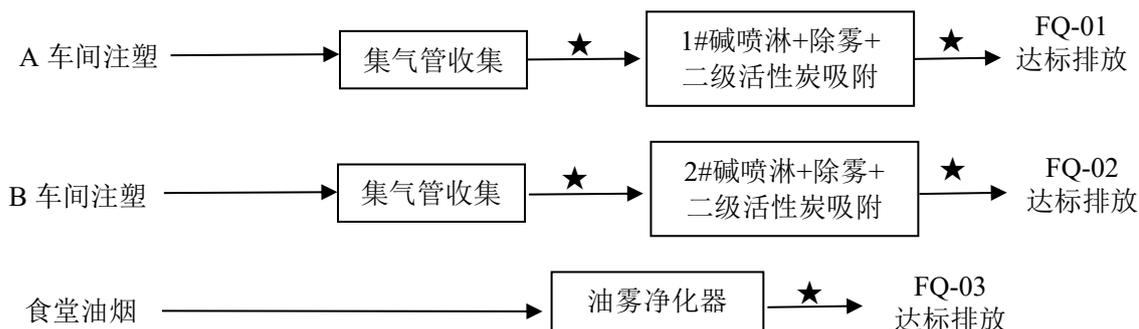
图 6-1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图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排放口WS-0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2	雨水排放口YS-0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1 次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和图 6-2。



图例★：废气监测点

图 6-2 废气监测点位图

表 6-2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FQ-01	非甲烷总烃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3 次，进、出口采取	/
		氟化氢		/

2	FQ-02	非甲烷总烃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3 次，进、出口采取	/
		氟化氢		/
3	FQ-03	油烟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3 次，出口采取	/
2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 10 米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相对应的参照点设在排放源上风向 10 米范围内，监控点设 3 个，参照点设 1 个，连续两天，取 1h 平均值，每天监测 3 次，共设 4 个点位。	/
3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进行监测，厂内非甲烷总烃任何 1h 平均浓度的监测按照规定的方法，取 1h 平均值，每天监测 3 次。	/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周围布置 4 个检测点位	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4) 全厂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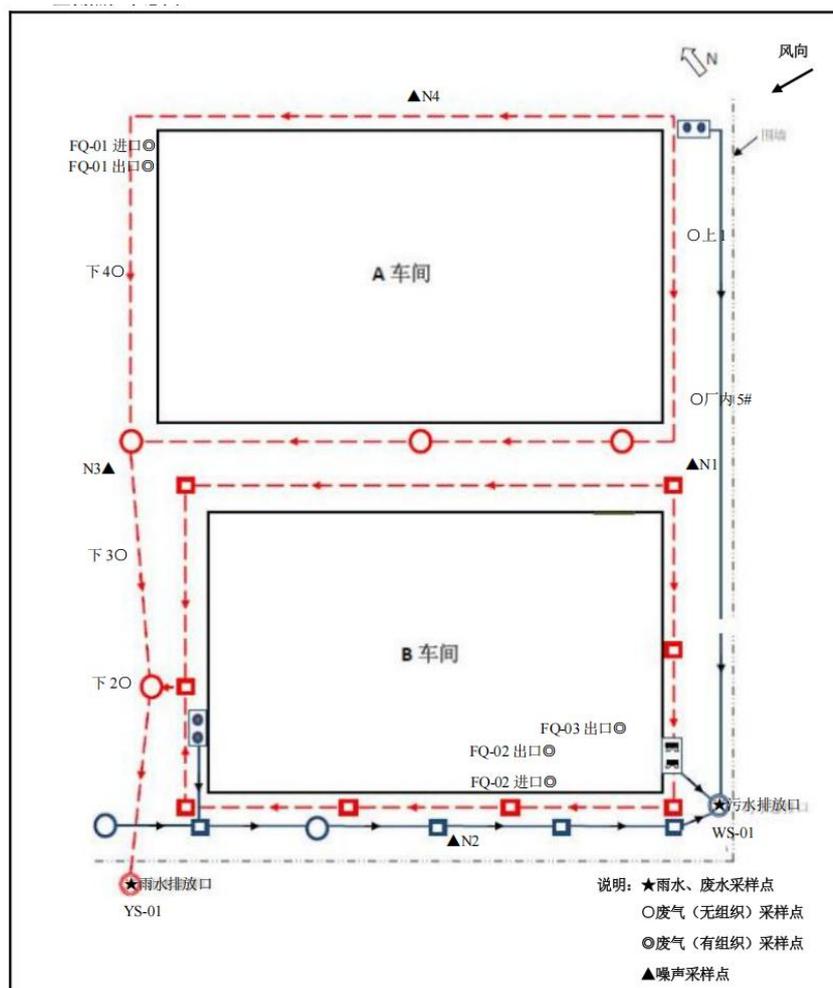


图 6-3 全厂监测点位图

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旭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在监测期间, 各类产品产量均达到核准产量的 75%以上, 满足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目前员工 50 人, 8 小时三班制, 工作天数 300 天/年。生产工况检查表见表 7.1 (数据来源见附件)。

表 7.1 生产工况检查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工况	
			1月28日	1月29日
太阳能配件	30 万套/年	30 万套/年	750 套	800 套
模具	50 套/年	50 套/年	1 套	1 套

2.验收监测结果:

(1) 水质监测数据

废水监测结果按废水种类分别以监测数据列表表示, 根据相关评价标准评价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表 7.2 验收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 WS-01 水质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2026.1.28				2026.1.29				标准 限值	结论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	无量纲	7.1 (10.1℃)	7.1 (9.9℃)	7.1 (9.7℃)	7.1 (10.1℃)	7.4 (13.5℃)	7.4 (12.7℃)	7.4 (12.9℃)	7.4 (12.6℃)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76	68	73	79	61	57	67	6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06	316	312	311	326	313	328	320	500	达标
氨氮	mg/L	19.7	17.2	20.1	18.8	20.9	22.8	22.4	21.0	45	达标
总磷	mg/L	2.57	2.94	2.80	3.12	3.61	3.28	3.06	3.19	8	达标
总氮	mg/L	41.4	40.5	40.2	42.4	42.2	42.7	41.2	40.5	7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0.9	10.5	8.9	9.54	9.29	10.3	11.5	10.8	100	达标

本次验收项目污水排放口 WS-01，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表 7.3 雨水接管口水质监测数据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 项目	结果（单位：pH为无量纲，其余为mg/L）		
			第一次	标准	评价
雨水排放口YS-01	2026.1.28	pH值	7.3 (10.2℃)	6~9	合格
		悬浮物	10	7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	100	合格
雨水排放口YS-01	2026.1.29	pH值	7.2 (12.0℃)	6~9	合格
		悬浮物	8	7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6	100	合格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 YS-01 主要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

①有组织废气

表 7.4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论	
				2026.1.28				2026.1.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FQ-01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	
	大气压		kPa	102.9				102.8				—	—	
	烟温		℃	9.5~9.7				9.7~10.5				—	—	
	截面积		m ²	0.196				0.196				—	—	
	流速		m/s	7.6~7.7				7.9~8.0				—	—	
	动压		Pa	52~54				57~58				—	—	
	静压		kPa	1.51~1.52				-1.44~-1.44				—	—	
	烟气流量		m ³ /h	5363~5433				5574~5645				—	—	
	标干流量		Nm ³ /h	5062~5134				5242~5324				—	—	
	非甲烷 总烃	第一小时	排放浓度	mg/m ³	2.04	2.12	2.20	2.37	2.21	2.14	2.26	2.51	—	—
			小时均值	mg/m ³	2.18				2.28				—	—
			排放速率	kg/h	0.0110				0.0121				—	—
		第二小时	排放浓度	mg/m ³	2.19	2.08	2.18	2.05	2.15	2.68	2.78	2.34	—	—
小时均值			mg/m ³	2.12				2.49				—	—	
排放速率			kg/h	0.0107				0.0130				—	—	
第三小时	排放浓度	mg/m ³	2.02	2.17	2.25	2.24	2.55	2.07	2.14	1.96	—	—		

			小时均值	mg/m ³	2.17				2.18				—	—
			排放速率	kg/h	0.0111				0.0114				—	—
FQ-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	—
	大气压			kPa	102.8~103.0				102.9				—	—
	烟温			℃	9.5~10.0				12.7~13.4				—	—
	截面积			m ²	0.196				0.196				—	—
	流速			m/s	6.6~7.2				7.2~7.4				—	—
	动压			Pa	43~48				50				—	—
	静压			kPa	-0.01~0.00				0.01~0.02				—	—
	烟气流量			m ³ /h	4657~5080				5080~5221				—	—
	标干流量			Nm ³ /h	4481~4883				4815~4963				—	—
	非甲烷 总烃	第一小时	排放浓度	mg/m ³	1.38	1.24	1.26	1.33	1.33	1.31	1.14	1.22	—	—
小时均值			mg/m ³	1.30				1.25				6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6.35×10 ⁻³				6.20×10 ⁻³				3	合格	
第二小时		排放浓度	mg/m ³	1.37	1.38	1.28	1.39	1.30	1.33	1.31	1.33	—	—	
		小时均值	mg/m ³	1.36				1.32				6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6.07×10 ⁻³				6.53×10 ⁻³				3	合格	
第三小时		排放浓度	mg/m ³	1.24	1.22	1.40	1.25	1.31	1.36	1.31	1.24	—	—	
		小时均值	mg/m ³	1.28				1.30				6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5.91×10 ⁻³				6.26×10 ⁻³				3	合格	
FQ-02 (进 口)	排气筒高度			m	-				15				—	—
	大气压			kPa	102.9~103.1				102.9~103.1				—	—
	烟温			℃	9.2~11.6				9.0~11.4				—	—
	截面积			m ²	0.071				0.071				—	—
	流速			m/s	8.8~8.9				9.0				—	—
	动压			Pa	71				74~75				—	—
	静压			kPa	-0.59~-0.58				-0.59~-0.58				—	—
	烟气流量			m ³ /h	2249~2275				2300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143~2156				2190~2205				—	—
	非甲烷 总烃	第一小时	排放浓度	mg/m ³	2.08	2.17	2.23	2.29	2.06	2.11	2.23	2.08	—	—
小时均值			mg/m ³	2.19				2.12				—	—	

FQ-02 (出口)	第二小时	排放速率	kg/h	4.72×10 ⁻³				4.67×10 ⁻³				—	—	
		排放浓度	mg/m ³	2.17	2.22	2.15	2.51	2.23	2.25	2.10	2.35	—	—	
		小时均值	mg/m ³	2.26				2.23				—	—	
		排放速率	kg/h	4.85×10 ⁻³				4.89×10 ⁻³				—	—	
		第三小时	排放浓度	mg/m ³	2.33	2.51	2.11	2.20	2.55	2.23	2.22	2.18	—	—
			小时均值	mg/m ³	2.29				2.30				—	—
	排放速率		kg/h	4.93×10 ⁻³				5.40×10 ⁻³				—	—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	—
	大气压			kPa	102.7~103.0				102.8~103.0				—	—
	烟温			℃	10.1~10.7				10.2~10.7				—	—
	截面积			m ²	0.071				0.071				—	—
	流速			m/s	7.7				7.6~7.7				—	—
动压			Pa	54~55				53~55				—	—	
静压			kPa	-0.01~0.00				-0.02~-0.01				—	—	
烟气流量			m ³ /h	1968				1943~1968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884~1888				1853~1884				—	—	
非甲烷总烃	第一小时	排放浓度	mg/m ³	1.28	1.40	1.30	1.32	1.34	1.32	1.32	1.25	—	—	
		小时均值	mg/m ³	1.32				1.31				6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2.49×10 ⁻³				2.47×10 ⁻³				—	—	
	第二小时	排放浓度	mg/m ³	1.35	1.27	1.40	1.25	1.32	1.36	1.31	1.35	—	—	
		小时均值	mg/m ³	1.32				1.34				6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2.48×10 ⁻³				2.48×10 ⁻³				—	—	
	第三小时	排放浓度	mg/m ³	1.30	1.31	1.33	1.32	1.29	1.37	1.29	1.29	—	—	
		小时均值	mg/m ³	1.32				1.31				6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2.48×10 ⁻³				2.43×10 ⁻³				—	—	

表 7.5 有组织氟化氢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合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1.28	FQ-01 (进口)	氟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FQ-01 (出口)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5	合格
			排放速率kg/h	/	/	/	—	—
	FQ-02 (进口)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FQ-02 (出口)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5	合格
			排放速率kg/h	/	/	/	—	—
2026.1.29	FQ-01 (进口)	氟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FQ-01 (出口)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5	合格
			排放速率kg/h	/	/	/	—	—
	FQ-02 (进口)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FQ-02 (出口)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5	合格
			排放速率kg/h	/	/	/	—	—

表 7.6 油烟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2026.1.28					2026.1.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FQ-03 (出口)	基准灶头数	个	1.6					1.6					—	—
	大气压	kPa	103.1	103.1	103.1	103.1	103.1	103.1	103.1	103.1	103.0	103.1	—	—
	烟温	℃	14.7	15.8	14.6	16.1	13.6	17.6	16.1	11.7	11.0	13.5	—	—
	截面积	m ²	0.196	0.196	0.196	0.196	0.196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	—
	流速	m/s	12.5	12.0	12.7	12.9	13.1	12.9	13.2	12.9	13.1	13.0	—	—
	动压	Pa	142	132	146	150	157	150	159	154	160	156	—	—
	静压	kPa	0.03	0.04	0.03	0.02	0.02	0.05	0.03	0.03	0.03	0.04	—	—
	烟气流量	m ³ /h	8820	8467	8961	9102	9243	9099	9322	9114	9284	9207	—	—
	标干流量	Nm ³ /h	8367	8010	8502	8598	8799	8562	8810	8746	8928	8786	—	—
	油烟	排放浓度	ng/m	0.8	0.8	0.8	0.7	0.7	0.9	0.9	0.9	0.9	0.9	2
排放速率		kg/h	6.69×10 ⁻³	6.41×10 ⁻³	6.80×10 ⁻³	6.02×10 ⁻³	6.16×10 ⁻³	7.71×10 ⁻³	7.93×10 ⁻³	7.87×10 ⁻³	8.04×10 ⁻³	7.91×10 ⁻³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 FQ-01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低于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氟化氢的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排放限值。FQ-02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氟化氢的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②厂界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数据见下表。

表 7.7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合格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小时均值		
2026.1.28	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第一小时	排放浓度mg/m ³	0.60	0.60	0.52	0.59	0.58	4	合格
			第二小时	排放浓度mg/m ³	0.51	0.52	0.53	0.64	0.55	4	合格
			第三小时	排放浓度mg/m ³	0.55	0.54	0.59	0.52	0.55	4	合格
	下风向2		第一小时	排放浓度mg/m ³	0.88	0.91	0.54	0.91	0.81	4	合格
			第二小时	排放浓度mg/m ³	0.75	0.87	0.87	0.87	0.84	4	合格
			第三小时	排放浓度mg/m ³	0.90	0.89	0.89	0.90	0.90	4	合格
	下风向3		第一小时	排放浓度mg/m ³	0.82	0.73	0.90	0.98	0.86	4	合格
			第二小时	排放浓度mg/m ³	0.86	0.84	0.97	0.80	0.87	4	合格
			第三小时	排放浓度mg/m ³	0.94	0.89	0.94	0.94	0.93	4	合格
	下风向4		第一小时	排放浓度mg/m ³	0.99	0.96	0.98	0.99	0.98	4	合格
			第二小时	排放浓度mg/m ³	0.91	0.89	0.99	0.96	0.94	4	合格
			第三小时	排放浓度mg/m ³	0.66	0.99	0.98	0.98	0.90	4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合格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2026.1.28	上风向1	氟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0.02	合格			
	上风向2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0.02	合格			
	上风向3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0.02	合格			
	上风向4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0.02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合格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小时均值		
2026.1.29	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第一小时	排放浓度mg/m ³	0.52	0.68	0.58	0.53	0.58	4	合格
			第二小时	排放浓度mg/m ³	0.56	0.62	0.61	0.62	0.60	4	合格
			第三小时	排放浓度mg/m ³	0.69	0.69	0.65	0.60	0.66	4	合格
	下风向2		第一小时	排放浓度mg/m ³	0.95	0.77	0.91	0.82	0.86	4	合格
			第二小时	排放浓度mg/m ³	0.99	0.87	0.96	0.71	0.88	4	合格
			第三小时	排放浓度mg/m ³	0.82	0.83	0.77	0.88	0.82	4	合格
	下风向3		第一小时	排放浓度mg/m ³	0.83	0.85	0.86	0.96	0.88	4	合格
			第二小时	排放浓度mg/m ³	0.91	0.95	0.85	0.97	0.92	4	合格
			第三小时	排放浓度mg/m ³	0.98	0.84	0.77	0.90	0.87	4	合格
	下风向4		第一小时	排放浓度mg/m ³	0.80	0.84	0.88	0.83	0.84	4	合格
			第二小时	排放浓度mg/m ³	0.97	0.89	0.91	0.85	0.90	4	合格
			第三小时	排放浓度mg/m ³	1.08	1.10	0.97	0.91	1.02	4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合格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2026.1.29	上风向1	氟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0.02	合格			
	上风向2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0.02	合格			
	上风向3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0.02	合格			
	上风向4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0.02	合格			

本次验收无组织排放氟化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③厂内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数据见下表。

表 7.8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合格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小时均值		
2026.1.28	厂内	非甲烷总烃	第一小时	排放浓度mg/m ³	1.14	1.17	1.12	1.15	1.14	6	合格
			第二小时	排放浓度mg/m ³	1.12	1.16	1.17	1.11	1.14	6	合格
			第三小时	排放浓度mg/m ³	1.10	1.08	1.10	1.17	1.11	6	合格
2026.1.29	厂内	非甲烷总烃	第一小时	排放浓度mg/m ³	1.15	1.17	1.13	1.12	1.14	6	合格
			第二小时	排放浓度mg/m ³	1.16	1.16	1.21	1.16	1.17	6	合格
			第三小时	排放浓度mg/m ³	1.16	1.18	1.12	1.14	1.15	6	合格

验收监测期间，厂内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

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噪声数据见下表。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N1	N2	N3	N4
2026.1.28	测量结果dB(A)	Leq（昼）	60	59	59	58
	评价标准dB(A)	Leq（昼）	65	65	65	65
	测量结果dB(A)	Leq（夜）	52	53	50	50
	评价标准dB(A)	Leq（夜）	55	55	5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6.1.29	测量结果dB(A)	Leq (昼)	61	61	60	60
	评价标准dB(A)	Leq (昼)	65	65	65	65
	测量结果dB(A)	Leq (夜)	49	50	49	51
	评价标准dB(A)	Leq (夜)	55	55	5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3. 污染物总量核算

表 7.10 污水（接管口）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总量 (吨/年)	年排放总量 (吨/年)
		范围	平均值		
污水排 放口 WS-01	悬浮物	57-79	68	376	0.0256
	化学需氧量	306-328	317		0.1192
	氨氮	17.2-22.8	20.4		0.0077
	总磷	2.57-3.61	3.07		0.0012
	总氮	40.2-42.7	41.4		0.0156
	动植物油	8.9-11.5	10.22		0.0038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 时间 (h)	年排放总 量 (吨/年)
		范围	平均值			
FQ-01	氟化氢	ND	ND	—	6000	0
	非甲烷总烃	1.14-1.40	1.31	6.22×10 ⁻³	6000	0.0373
FQ-02	氟化氢	ND	ND	—	6000	0
	非甲烷总烃	1.25-1.40	1.32	2.47×10 ⁻³	6000	0.0148
FQ-03	油烟	0.7-0.9	0.8	7.15×10 ⁻³	600	0.0043

表 7.12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项目	实际排放总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是否符合总量 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376	1128.75	符合
	悬浮物	0.0256	0.2404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192	0.3756	符合
	氨氮	0.0077	0.0330	符合
	总磷	0.0012	0.0042	符合
	总氮	0.0156	0.0498	符合
	动植物油	0.0038	0.0153	符合
废气	氟化物	0	0.0015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0521	0.0697	符合
	油烟	0.0043	0.0108	符合

4. 固体废物验收调查结果与评价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实际调查情况见下表。

表 7.13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实际调查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编号	代码	产生量 (t/a)		环评拟采取的 处置方式	实际采取的处 置方式
				环评	实际		
废塑料	一般 固废	SW17	900-003-17	1	1	相关单位回收 利用	物资单位回收
废金属边角料		SW17	900-001-17	1	1		

不合格品		SW17	900-001-17	0.5	0.5		
废纸箱		SW17	900-005-17	1	1		
废塑料袋		SW17	900-003-17	1	1		
厨余垃圾		SW61	900-002-S61	2.25	2.25	专门单位回收	专门单位回收
油渣		SW64	900-099-S64	0.023	0.023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6	6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废液		HW09	900-006-09	0.15	0.15		
废油		HW08	900-249-08	0.25	0.20		
含油废金属		HW08	900-200-08	0.01	0		
废活性炭	危险 废物	HW49	900-039-49	4.2075	4.2075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委托无锡鸿邦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喷淋废液		HW35	900-399-35	4.4	4.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6	0.0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6	0.16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3	0.3		

以上调查结果表明：企业已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要求。

以上调查结果表明：

①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较原环评基本一致，均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②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均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且装在容器及材质均满足强度要求。

③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堆放于固定场所，贮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无危险废物混入，不露天堆放，且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所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本次验收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收集堆放于固定场所，贮存场所满足《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且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标志牌及标签。

⑤本次验收项目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危险废物转移时严格落实转移审批手续。

⑥本次验收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合理利用处置，一般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本次验收项目固废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均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要求。

5.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1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p>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新都路18号3号厂房,总投资5000万元,建设年产太阳能配件30万套、模具50套项目,并定期开发新的模具,试制一定批次的太阳能塑料配件,形成太阳能配件30万套、模具50套及年研发太阳能塑料配件50批次的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p>	<p>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新都路18号3号厂房,总投资5000万元,建设年产太阳能配件30万套、模具50套项目,并定期开发新的模具,试制一定批次的太阳能塑料配件,形成太阳能配件30万套、模具50套及年研发太阳能塑料配件50批次的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符合报告表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p>
2	<p>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已按要求落实。</p>
3	<p>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废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p>	<p>本次验收项目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废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依托现有有一个污水排放口。</p>
4	<p>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经对应排气筒排放。A车间电火花加工废气经有效收集,采取油雾净化器处理好与经有效收集后的注塑废气一并经“碱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B车间注塑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碱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02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的排气筒FQ-03排放。本项目共设排气筒3根。</p> <p>建立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制度。建立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自动化管理体系,定期更换活性炭,建立使用及更换活性炭的台账。</p>	<p>本次验收项目取消电火花加工,A车间注塑废气一并经“碱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B车间注塑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碱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02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的排气筒FQ-03排放。</p> <p>新增排气筒3根。</p> <p>已按要求建立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制度。并建立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自动化管理体系,定期更换活性炭,建立使用及更换活性炭的台账。</p> <p>A车间非甲烷总经有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p>

	<p>A车间注塑工序与电火花加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经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相关标准,氟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相关标准;B车间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经、氟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经、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经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相关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p>	<p>1相关标准,氟化氢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相关标准;B车间非甲烷总经、氟化氢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经、氟化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经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相关标准;食堂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p>
5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p>	<p>本次验收监测,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p>
6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按规定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管理计划。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废物依法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p>	<p>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按规定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管理计划。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废物依法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p>
7	<p>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另行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p>已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本次验收项目未对已评定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造成影响,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备案。</p>
8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立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自动化管理体系,定期更换活性炭,建立使用及更换活性炭的台账。</p>	<p>已按要求落实。</p>
9	<p>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A车间外周边50米、B</p>	<p>全厂A车间外周边50米、B车间外周边50</p>

	车间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米范围无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10	<p>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p> <p>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本项目）非甲烷总烃≤ 0.0697吨、氟化物≤ 0.0015吨。</p> <p>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128.75吨、COD≤ 0.3756吨、SS≤ 0.2404吨、氨氮（生活）≤ 0.0332吨、总磷（生活）≤ 0.0042吨、总氮（生活）≤ 0.0498吨、动植物油≤ 0.0153吨。</p> <p>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要求。
11	<p>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p>	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八、验收结论

(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废水一起接入梅村水处理厂，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水污染物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 A 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经有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标准，氟化氢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相关标准；B 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经、氟化氢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氟化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经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标准；食堂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一般固废的暂存已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表明：企业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6) 废水排放口、噪声排放口等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

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建设。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能够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来执行。建议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并提出以下建议：

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 4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 环评批复（锡数环许〔2024〕7066 号）

附件 4 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置合同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8 用水用电情况说明

附件 9 环保设施投入一览表

附件 10 标识牌照片

附件 11 全文公示截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写表单位（盖章）：无锡旭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太阳能配件 30 万套、模具 50 套项目			项目代码		2402-320214-89-01-307989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新都路 18 号 3 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25 模具制造； 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 度 24 分 48.363 秒， 北纬 31 度 33 分 34.934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太阳能配件 30 万套、模具 5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太阳能配件 30 万套、模具 50 套		环评单位		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数据局			审批文号		锡数环许〔2024〕706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1			竣工日期		2025.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20558374133D001Z					
	验收单位		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负荷为 75%以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5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a						
运营单位		无锡旭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05583784133D		验收时间		2026.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类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综合污水	废水量	--	--	--	--	--	376	1128.75	--	376	1128.75	--	--			
		COD	--	317	500	--	--	0.1192	0.3756	--	0.1192	0.3756	--	--			
		SS	--	68	400	--	--	0.0256	0.2404	--	0.0256	0.2404	--	--			
		NH ₃ -N	--	20.4	45	--	--	0.0077	0.0330	--	0.0077	0.0330	--	--			
		TN	--	41.4	70	--	--	0.0156	0.0498	--	0.0156	0.0498	--	--			
		TP	--	3.07	8	--	--	0.0012	0.0042	--	0.0012	0.0042	--	--			
	动植物油	--	10.22	100	--	--	0.0038	0.0153	--	0.0038	0.0153	--	--				
	废气		--	--	--	--	--	--	--	--	--	--	--	--			
	氟化氢		--	ND	5	--	--	0	0.0015	--	0	0.0015	--	--			
非甲烷总烃		--	1.31-1.32	60	--	--	0.0521	0.0697	--	0.0521	0.0697	--	--				
油烟		--	0.8	2	--	--	0.0043	0.0108	--	0.0043	0.0108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